

物流政策辑要

2021年7月号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21年8月15日

重大政策：习近平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要求开展补链强链专项行动，加快解决“卡脖子”难题

习近平在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上的讲话：中方愿积极参与保障疫苗供应链稳定安全、促进关键物资流通等合作倡议

政策摘要：一、放管服改革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公布具备道路货运车辆“三检合一”检验检测能力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信息

二、交通安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轻型货车、小微型载客汽车生产和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交通运输部：《道路货运车辆、从业人员及场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二版）的通知》

三、商贸物流

商务部等 9 部门：《关于印发〈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

商务部：《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工作实施方案》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商贸流通专项）评审结果的公示》

商务部：《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

四、区域物流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

交通运输部：《关于命名北京怀柔区等 41 个县（区、市）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的通知》

五、绿色物流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鼓励家电生产企业开展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长江经济带船舶靠港使用岸电的通知》

六、权益保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八部门：《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

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审议《关于加强交通运输新业态从业人员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

七、科技创新

商务部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数字经济对外投资合作工作指引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规范（试行）》

八、制造业物流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

地方政策：陕西省：《关于印发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的通知》

福建省：《关于公布 2021 年度省级示范物流企业及示范物流园区培育名单的通知》

专题聚焦：“一带一路”物流与国际产业链供应链安全

附件：2021 年 7 月份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重大政策：

习近平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要求开展补链强链专项行动，加快解决“卡脖子”难题

7月30日，习近平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会议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

会议要求，要挖掘国内市场潜力，支持新能源汽车加快发展，**加快贯通县乡村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加快推进“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引导企业加大技术改造投资。**要强化科技创新和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加强基础研究，推动应用研究，开展补链强链专项行动，加快解决“卡脖子”难题，发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要加大改革攻坚力度，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坚持高水平开放，坚定不移推进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要统筹有序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尽快出台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坚持全国一盘棋，纠正运动式“减碳”，先立后破，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做好电力迎峰度夏保障工作。要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落实地方党政主要领导负责的财政金融风险处置机制，完善企业境外上市监管制度。要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加快发展租赁住房，落实用地、税收等支持政策。

习近平在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上的讲话：中方愿积极参与保障疫苗供应链稳定安全、促进关键物资流通等合作倡议

7月16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习近平在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上的讲话。讲话中提到中方支持新冠肺炎疫苗知识产权豁免，愿同各方推动世界贸易组织等国际机构早作决定。**中方愿积极参与保障疫苗供应链稳定安全、促进关键物资流通等合作倡议。**同时提出全球数字经济是开放和紧密相连的整体，合作共赢是唯一正道，封闭排他、对立分裂只会走进死胡同。我们要全面平衡落实亚太经合组织互联网和数字经济路线图，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新技术传播和运用，努力构建开放、公平、非歧视的数字营商环境。

政策辑要：

一、放管服改革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7月20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

知》)。

《通知》要求，保障好基本民生，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重点加强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基本住房等保障，完善失业保障、灵活就业人员基本权益保障等制度，逐步提高保障水平，织密织牢社会保障“安全网”。

具体措施包括，2021 年底前制定出台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有关意见，并开展平台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制定出台失业保险关系转移办法，优化失业保险待遇申领程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通知》要求把企业和群众的“关键小事”当作政府的“心头大事”来办，着力破解异地就医报销难、车检难等问题，实现企业常规信息“最多报一次”，分类完成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归并，用制度和技术的办法，让市场主体和群众依规办事不求人。

具体措施：制定出台关于优化车辆检测的政策文件，规范提升车辆检测站服务，优化检测流程和材料，减少群众车检排队等候时间。增加车检服务供给，探索允许具备资质、信用良好的汽车品牌服务企业提供非营运小型车辆维修、保养、检测“一站式”服务，加强对伪造检测结果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和查处。推动检测机构公示服务项目、内容和价格，加大对检测机构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等行为的监管和查处力度。（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通知》要求进一步优化外贸发展环境，继续推动降低外贸企业营商成本，清理规范口岸收费，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推动国际物流畅通。

具体措施：1. 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2021 年底前，除涉密等特殊情况下，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统一通过“单一窗口”受理，逐步实现监管证件电子签发、自助打印。推行“互联网+稽核查”，2021 年底前实现网上送达法律文书、提交资料、视频磋商及在线核验等，提高稽核查工作效率。

2. 复制推广“一站式阳光价格”服务模式，推动船公司、口岸经营单位等规范简化收费项目，明确收费项目名称和服务内容，提高海运口岸收费透明度。推动建立海运口岸收费成本调查和监审制度。进一步加快出口退税进度，2021 年底前将正常出口退税业务平均办理时间压减至 7 个工作日以内。

3. 推广企业集团加工贸易监管模式，实现集团内企业间保税料件及设备自由流转，简化业务办理手续，减少企业资金占用，提高企业运营效率。

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公布具备道路货运车辆“三检合一”检验检测能力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信息

7 月 23 日，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公布具备道路货运车辆“三检合一”检验检测能力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信息。

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在各地核对上报的基础上，梳理汇总并公布获得《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38900-2020）检验检测能力认证、检验检测报告可异地互认、与全国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信息系统能够实时共享检测数据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信息，方便道路货运经营者就近开展车辆检验检测，切实减轻道路运输经营者负担。

二、交通安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轻型货车、小微型载客汽车生产和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8月3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轻型货车、小微型载客汽车生产和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中附件明确指出为从产品源头有效消除轻型货车“大吨小标”、超载运输隐患，减少小微型载客汽车非法改装空间，轻型货车产品需要增加货厢材质、厚度、重量等参数信息。不符合本通知要求的新产品，工业和信息化部将不予公告。

《通知》指出当发现车型配置与总质量不匹配、不合理，或存在生产企业制作使用“值班车厢（车斗）”送检的车型，检验机构应及时停止检验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特别强调，如生产企业仍有主观故意生产销售“大吨小标”产品、“一车双证”等违规行为的，一经确认，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将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理，并责令企业收回违规产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企业负责人刑事责任。

交通部：《道路货运车辆、从业人员及场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二版）的通知》

8月5日，交通部：《道路货运车辆、从业人员及场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二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从严从紧从细做好道路货运行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修订形成了《道路货运车辆、从业人员及场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二版）》（以下简称《指南》），进一步强化了道路货运车辆、从业人员（包括道路货运驾驶员及押运员等随车人员、场站管理人员、装卸人员、保洁员等后勤服务人员）及场站疫情防控要求。

三、商贸物流

商务部等 9 部门：《关于印发〈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8月6日，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海关总署 市场监管总局 邮政局等九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印发〈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提出了十二项重点工程。

一是优化商贸物流网络布局。加强商贸物流网络与国家综合运输大通道及国家物流枢纽衔接，提升全国性、区域性商贸物流节点城市集聚辐射能力。

二是建设城乡高效配送体系。强化综合物流园区、配送（分拨）中心服务城乡商贸的干线接卸、前置仓储、分拣配送能力，促进干线运输与城乡配送高效衔接。鼓励有条件的城市搭建城乡配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推动城乡配送车辆“统一车型、统一标识、统一管理、统一标准”。

三是促进区域商贸物流一体化。围绕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实施，支持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重点区域探索建立商贸物流一体化工作机制，提升区域内城市群、都市圈商贸物流规划、政策、标准和管理协同水平。

四是提升商贸物流标准化水平。加快标准托盘（1200mm×1000mm）、标准物流周转箱（筐）等物流载具推广应用，支持叉车、货架、月台、运输车辆等上下游物流设施设备标准化改造。应用全球统一编码标识（GS1），拓展标准托盘、周转箱（筐）信息承载功能，推动托盘条码与商品条码、箱码、物流单元代码关联衔接。

五是推广应用现代信息技术。推动 5G、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与商贸物流全场景融合应用，提升商贸物流全流程、全要素资源数字化水平。探索应用标准电子货单。

六是发展商贸物流新业态新模式。鼓励批发、零售、电商、餐饮、进出口等商贸服务企业与物流企业深化合作，优化业务流程和渠道管理，促进自营物流与第三方物流协调发展。

七是提升供应链物流管理水平。鼓励商贸企业、物流企业通过签订中长期合同、股权投资等方式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将物流服务深度嵌入供应链体系，提升市场需求响应能力和供应链协同效率。

八是加快推进冷链物流发展。加强冷链物流规划，布局建设一批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支持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进出口口岸等建设改造冷冻冷藏仓储设施，推广应用移动冷库、恒温冷藏车、冷藏箱等新型冷链设施设备。

九是健全绿色物流体系。鼓励使用可循环利用环保包材，减少物流过程中的二次包装，推动货物包装和物流器具绿色化、减量化、可循环。大力推广节能和清洁能源运输工具与物流装备，引导物流配送企业使用新能源车辆或清洁能源车辆。发展绿色仓储，支持节能环保型仓储设施建设。

十是保障国际物流畅通。支持优势企业参与国际物流基础设施投资和国际道路运输合作，畅通国际物流通道。

十一是推进跨境通关便利化。深入推进口岸通关一体化改革，巩固压缩整体通关时间成效。全面推进“两步申报”“提前申报”等便利化措施，提高通关效率。

十二是培育商贸物流骨干企业。支持和鼓励符合条件的商贸企业、物流企业通过兼并重组、上市融资、联盟合作等方式优化整合资源、扩大业务规模，开展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

7月20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提出积极支持运用新技术新工具赋能外贸发展。一是推广数字智能技术应用。运用数字技术和数字工具，推动外贸全流程各环节优化提升。二是完善跨境电商发展支持政策。在全国适用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B2B）直接出口、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监管模式，完善配套政策。三是扎实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扩大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综试区）试点范围。四是培育一批优秀海外仓企业。鼓励传统外贸企业、跨境电商和物流企业等参与海外仓建设，提高海外仓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促进中小微企业借船出海，带动国内品牌、双创产品拓展国际市场空间。五是善覆盖全球的海外仓网络。支持企业加快重点市场海外仓布局，完善全球服务网络，建立中国品牌的运输销售渠道。

《意见》还提到持续推动传统外贸转型升级。一是提升传统外贸数字化水平。支持传统外贸企业运用云计算、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先进技术，加强研发设计，开展智能化、个性化、定制化生产。鼓励企业探索建设外贸新业态大数据实验室。二是优化市场采购贸易方式政策框架。完善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动态调整机制，设置综合评价指标，更好发挥试点区域示范引领作用。三是进一步优化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系统，实现源头可溯、风险可控、责任可究。继续执行好海关简化申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的货物免征增值税等试点政策，优化通关流程。扩大市场采购贸易预包装食品出口试点范围。对在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系统备案且可追溯交易真实性的市场采购贸易收入，引导银行提供更为便捷的金融服务。

商务部：《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工作实施方案》

7月15日，商务部发布《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中指出在全国范围内的改革举措。其中部分改革举措如下：

（一）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初审）、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石油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初审）、石油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审批等4项。

1. 改革方式：直接取消审批。

2. 具体改革举措：市场主体从事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活动，应当符合自然资源、规划、建设、质量计量、环保、安全生产、消防、治安反恐、商务、税务、交通运输、气象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不需向商务部门提出有关经营许可申请。

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各地区、各部门按照《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和《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有关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取消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规定，抓好落实。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商运函〔2019〕659号）要求，做好政策衔接和职责范围内的监管工作。

（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

1. 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2. 具体改革举措：不再将注册资本、场地面积、企业从业人员人数等作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条件。

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体系建设。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投诉举报多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三）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1. 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2. 具体改革举措：将审批权限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指定部门。取消申请企业提交成品油供应渠道法律文件相关要求。

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各地区、各部门按照《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和《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有关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下放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规定，抓好落实。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商运函〔2019〕659号）要求，做好政策衔接和职责范围内的监管工作。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商贸流通专项）评审结果的公示》

7月30日，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商贸流通专项）评审结果的公示》（以下简称《公示》）。

《公示》确定了15个试点城市和95家试点企业，其中15个试点城市包括上海市黄浦区、山西省太原市、辽宁省大连市、黑龙江省大庆市江苏省徐州市、山东省临沂市、山东省日照市、山东省青岛市、河南省郑州市、湖北省黄石市、湖北省咸

宁市、湖南省长沙市、四川省德阳市、陕西省渭南市、甘肃省兰州市。

商务部：《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

7 月 23 日，商务部发布《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以下简称《措施》）。

针对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措施》提出只允许境外服务提供者在对境外船舶开放的港口从事国际运输，除此以外，境外服务提供者不得经营国内水路运输业务，不得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国内水路运输业务。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不得使用外籍船舶经营国内水路运输业务。但是，在国内没有能够满足所申请运输要求的中国籍船舶，并且船舶停靠的港口或者水域为对外开放的港口或者水域的情况下，经中国政府许可，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可以在中国政府规定的期限或者航次内，临时使用外籍船舶运输。除游艇外的外籍船舶进出海南自由贸易港或者在其内河航行、港口航行、移泊以及靠离港外系泊点、装卸站等，应当向当地的引航机构申请引航。如中国与船籍所属国另有协定，则先遵守相关协定规定。境外个人不得注册成为引航员。境外服务提供者须通过与中方打捞人签订共同打捞合同的方式，参与打捞沿海水域沉船沉物。境外服务提供者履行共同打捞合同所需船舶、设备及劳务，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向中方打捞人租用和雇佣。

四、区域物流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7 月 22 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发布。

《意见》中指出，一是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依托产业集群（基地）建设一批工业设计中心和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制造业领域的应用创新，大力发展研发设计、金融服务、检验检测等现代服务业，积极发展服务型制造业，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新一代信息网络，拓展第五代移动通信应用。

二是加快内陆开放通道建设。全面开工呼南纵向高速铁路通道中部段，加快沿江、厦渝横向高速铁路通道中部段建设。实施汉江、湘江、赣江、淮河航道整治工程，研究推进水系沟通工程，形成水运大通道。加快推进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建设，继续实施省际高速公路连通工程。加强武汉长江中游航运中心建设，发展沿江港口铁水联运功能，优化中转设施和集疏运网络。加快推进郑州国际物流中心、湖北鄂州货运枢纽机场和合肥国际航空货运集散中心建设，提升郑州、武汉区域航空枢纽功能，积极推动长沙、合肥、南昌、太原形成各具特色的区域枢纽，提高支线机场

服务能力。完善国际航线网络，发展全货机航班，增强中部地区机场连接国际枢纽机场能力。发挥长江黄金水道和京广、京九、浩吉、沪昆、陇海—兰新交通干线作用，加强与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海峡西岸等沿海地区及内蒙古、广西、云南、新疆等边境口岸合作，对接新亚欧大陆桥、中国—中南半岛、中国—中亚—西亚经济走廊、中蒙俄经济走廊及西部陆海新通道，全面融入共建“一带一路”。

三是打造内陆高水平开放平台。高标准建设安徽、河南、湖北、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支持先行先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进一步发挥辐射带动作用。支持湖南湘江新区、江西赣江新区建成对外开放重要平台。充分发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长沙临空经济示范区在对外开放中的重要作用，鼓励武汉、南昌、合肥、太原等地建设临空经济区。加快郑州—卢森堡“空中丝绸之路”建设，推动江西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支持建设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加快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构建区域性电子商务枢纽。支持有条件地区设立综合保税区、创建国家级开放口岸，深化与长江经济带其他地区、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区通关合作，提升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主要口岸互联互通水平。支持有条件地区加快建设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

7 月 16 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发布《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指出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先行先试。更好发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试验田”作用，对标最高标准、最高水平，实行更大程度的压力测试，在若干重点领域率先实现突破，相关成果具备条件后率先在浦东全域推广实施。在浦东开展制度型开放试点，为全国推进制度型开放探索经验。推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建设，支持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政策在浦东具备条件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特定区域适用。优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电子账册管理。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并根据企业实际需要，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探索创新监管安排，具备条件的可享受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的通关便利化相关政策。加强商事争端等领域与国际通行规则接轨。允许境外服务提供商在满足境内监管要求条件下，以跨境交付或自然人移动的方式提供更多跨境专业服务。支持浦东商业银行机构对诚信合规企业自主优化离岸转手买卖业务审核流程。在浦东具备条件的区域，研究探索适应境外投资和离岸业务发展的税收政策。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研究探索支持浦东企业服务出口的增值税政策。

《意见》指出加快共建辐射全球的航运枢纽。加快同长三角共建辐射全球的航运枢纽，提升整体竞争力和影响力。强化上海港、浦东国际机场与长三角港口群、机场群一体化发展，加强江海陆空铁紧密衔接，探索创新一体化管理体制机制。在

洋山港试点实施与国际惯例接轨的船舶登记管理制度。研究在对等条件下，允许洋山港登记的国际航行船舶开展以洋山港为国际中转港的外贸集装箱沿海捎带业务。推动浦东国际机场与相关国家和地区扩大航权安排，进一步放宽空域管制，扩大空域资源供给。

交通运输部：《关于命名北京怀柔区等 41 个县（区、市）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的通知》

7 月 27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命名北京怀柔区等 41 个县（区、市）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中命名北京市怀柔区、河北省平泉市、河北省晋州市、山西省平定县、山西省平顺县、内蒙古自治区和林格尔县、吉林省通化县、吉林省磐石市、黑龙江省富裕县、黑龙江省穆棱市、江苏省宜兴市、江苏省扬中市、浙江省桐庐县、浙江省临安区、安徽省舒城县、安徽省广德市、福建省石狮市、江西省德兴市、山东省沂水县、山东省荣成市、河南省上蔡县、湖北省竹山县、湖北省远安县、湖南省嘉禾县、广东省阳西县、广东省紫金县、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兴市、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市、海南省东方市、四川省涪城区、重庆市涪陵区、贵州省湄潭县、贵州省都匀市、云南省昌宁县、云南省安宁市、陕西省鄠邑区、甘肃省皋兰县、青海省湟中区、宁夏回族自治区西吉县、宁夏回族自治区沙坡头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阿拉尔市等 41 个县（区、市）为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

五、绿色物流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

7 月 7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印发“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资源循环型社会。

《通知》要求，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将废旧物资回收相关设施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障用地需求，合理布局、规范建设回收网络体系，统筹推进废旧物资回收网点与生活垃圾分类网点“两网融合”。放宽废旧物资回收车辆进城、进小区限制并规范管理，保障合理路权。积极推行“互联网+回收”模式，实现线上线下协同，提高规范化回收企业对个体经营者的整合能力，进一步提高居民交投废旧物资便利化水平。规范废旧物资回收行业经营秩序，提升行业整体形象与经营管理水平。因地制宜完善乡村回收网络，推动城

乡废旧物资回收处理体系一体化发展。支持供销合作社系统依托销售服务网络，开展废旧物资回收。

《通知》要求，在重点行动方面，快递包装绿色转型推进行动。强化快递包装绿色治理，推动电商与生产商合作，实现重点品类的快件原装直发。鼓励包装生

产、电商、快递等上下游企业建立产业联盟，支持建立快递包装产品合格供应商制度，推动生产企业自觉开展包装减量化。实施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制度。开展可循环快递包装规模化应用试点，大幅提升循环中转袋（箱）应用比例。加大绿色循环共用标准化周转箱推广应用力度。鼓励电商、快递企业与商业机构、便利店、物业服务企业等合作设立可循环快递包装协议回收点，投放可循环快递包装的专业化回收设施。到 2025 年，电商快件基本实现不再二次包装，可循环快递包装应用规模达 1000 万个。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鼓励家电生产企业开展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的通知》

7 月 27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关于鼓励家电生产企业开展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提出拓展回收渠道，创新回收方式。鼓励责任企业利用自身销售渠道、售后服务网络等开展废旧家电逆向回收，不断完善销售服务体系的回收功能；联合电商平台、家电卖场等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活动，促进废旧家电回收；加强与区域大型回收企业、有资质的拆解企业合作，建设基于家电更新信息的定向废旧家电回收服务网络。

《通知》提出优化存储设施，畅通运输网络。鼓励责任企业依托销售网络建设废旧家电回收存储设施，推动家电销售网络与储运网络一体化发展。引导责任企业与回收企业共建共享废旧家电回收储运体系，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区域废旧家电集散转运中心，为责任企业储运通行提供便利。

《通知》提出加强流向管理，提升处理能力。支持责任企业建设覆盖家电回收、运输和处置利用的信息系统，并同拆解企业信息系统对接共享，对废旧家电实行统一编码、转运联单，实现回收处理全流程可追溯。责任企业回收后的废旧家电应全部交由有资质的拆解企业进行规范处理。责任企业可自建拆解生产线，按要求获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后，开展规范拆解；或通过委托加工、联合经营、股权合作等多种市场化方式，与有资质的废旧家电拆解企业联合开展废旧家电加工处理，提高废旧家电拆解企业的设备利用率。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推进长江经济带船舶靠港使用岸电的通知》

7 月 27 日，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长江经济带船舶靠港使用岸电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提到加强资金政策支持。积极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省财政专项资金、绿色债券等渠道对船舶和港口的岸电设施改造给予支持。省级发展改革、交通

运输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按照有关要求有序组织港航等企业做好资金申请等工作，积极争取地方人民政府对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经费给予保障。

《通知》提出完善岸电使用价格收费政策。港口岸电继续执行大工业电价并免收需（容）量电费政策。鼓励港口岸电直接或打捆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释放改革红利，降低用电成本。电网企业应加快推进区划红线外岸电专线、配套电网建设改造，积极开展岸电设施建设。推动岸电建设运营主体积极实施岸电使用服务费优惠，实现船舶使用岸电综合成本（电费和服务费）低于燃油发电成本，加快推动长江经济带港口岸电使用。

《通知》提出完善激励措施。将船舶靠港使用岸电纳入《绿色技术推广目录》，支持应用岸电技术和装备的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鼓励各地出台对使用岸电船舶优先靠泊、优先过闸等措施。进一步完善三峡过闸船舶激励政策，加大对安装受电设施、使用岸电船舶的支持力度。

六、权益保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八部门：《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

7月16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 应急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医保局 最高人民法院 全国总工会等八部门联合发布《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指出强化职业伤害保障，以出行、外卖、即时配送、同城货运等行业的平台企业为重点，组织开展平台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平台企业应当按规定参加。采取政府主导、信息化引领和社会力量承办相结合的方式，建立健全职业伤害保障管理服务规范和运行机制。鼓励平台企业通过购买人身意外、雇主责任等商业保险，提升平台灵活就业人员保障水平。

《意见》提出加快城市综合服务网点建设，推动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集中居住区、商业区设置临时休息场所，解决停车、充电、饮水、如厕等难题，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工作生活便利。

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审议《关于加强交通运输新业态从业人员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

7月30日，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召开2021年第二次全体会议，总结上半年工作情况，研究部署下半年工作安排，审议《关于加强交通运输新业态从业人员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部际联席会议召集人、交通运输部部长李小鹏出席会议并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发挥部际联席会议机制作用，进一步加强规范和监管，有力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推动交通运输新业态规范健康持续发展。

会议指出，当前网约车、网络货运等交通运输新业态快速发展，在满足群众多元需求、促进行业转型升级的同时，还存在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特别是部分网约车平台公司侵害驾驶员权益，部分货运平台企业经营行为不规范，部分平台公司扰乱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等，对行业安全稳定带来风险隐患。

会议提出如下五项工作：

一要继续提升监管能力水平。优化监管框架，加快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特别是要加强反垄断监管和反不正当竞争，依法查处网约车和货运平台垄断、排除和限制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侵害司机合法权益等违法行为，维护公平有序竞争市场秩序。

二要强化相关部门协调配合。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协同协作，全力配合做好对平台公司的网络安全审查工作。加强运输服务保障，有效满足人民群众日常出行需求。

三要加快推进企业合规发展。加强部门协同，统筹用好各种监管手段，下大力气加快推进网约车合规化。督促非法营运问题突出的网约车平台公司明确时间表和工作计划，加快清退不合规车辆和人员。压紧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持续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进一步加强网络与数据安全，切实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

四要切实保障从业人员权益。尽快出台关于加强交通运输新业态从业人员权益保障工作的政策文件，压紧压实平台公司在保障从业人员权益上的主体责任，规范企业经营行为，切实保障从业人员劳动保障权益。

五要持续改进提升适老服务。督促网约车平台公司持续优化完善软件功能，为老年人提供更多适老化服务。指导各地交通运输部门加快推广应用 95128 约车服务电话，切实为老年人日常交通出行增添便利。

七、科技创新

商务部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数字经济对外投资合作工作指引的通知》

7月20日，商务部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印发数字经济对外投资合作工作指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指出积极融入数字经济全球产业链。鼓励数字经济企业加快布局海外研发中心、产品设计中心，汇聚全球创新要素，加强与境外科技企业在大数据、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数字技术领域开展合作，联合研发前沿技术。鼓励开展数字技术产业化国际合作，加快国外先进技术与国内产业化优势对接融合，带动数字产品和服务贸易。鼓励企业加强国际上下游产业链合作，提升国际化发展水平。

《通知》指出加快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鼓励企业抓住海外数字基础设施

施市场机遇，投资建设陆海光缆、宽带网络、卫星通信等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大数据中心、云计算等算力基础设施，人工智能、5G 网络等智慧基础设施，在全球范围内提供数字服务。挖掘传统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市场潜力，积极参与东道国市政、交通、能源、电力、水利等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改造。

《通知》指出推动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鼓励制造企业主动参与全球制造业产业链数字化、智能化、自动化、服务化进程，加快应用工业互联网开展境内外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等先进制造，提升生产和管理效能。加强新业态新模式国际合作，紧扣疫情催生的各国消费需求，加快共享经济、电子支付、远程医疗、普惠金融、智能物流等合作。支持平台型企业走出去，带动中小企业拓展海外市场。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规范（试行）》

7 月 30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联合发布《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规范（试行）》（工信部联通装〔2021〕97 号，下称《规范》）

《规范》主要在以下方面进行了修订和完善：一是在道路测试基础上增加示范应用，允许经过一定时间或里程道路测试、安全可靠的车辆开展载人载物示范应用；并将测试示范道路扩展到包括高速公路在内的公路、城市道路和区域。二是测试车辆范围增加了专用作业车，以满足无人清扫车等使用需求，对测试示范主体则增加了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方面的保障能力要求。三是完善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通用检测项目，推动实现测试项目和标准规范的统一，明确在一个地方通过检测后进行异地测试时对于通用项目不需重复检测，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四是取消“道路测试/示范应用通知书”的发放要求，将相关安全性要求调整为企业安全性自我声明，简化办理程序。

八、制造业物流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

7 月 2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

《意见》指出，促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充分发挥优质企业在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中的中坚作用，组织参与制造业强链补链行动，做强长板优势，补齐短板弱项，打造新兴产业链条，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组织领航企业开展产业链供应链梳理，鼓励通过兼并重组、资本运作、战略合作等

方式整合产业资源，提升产业链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支持参与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创建，培育一批制造业现代供应链示范企业。推动优质企业中的国有资本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领域集中，加快在关键环节和中高端领域布局。鼓励增强根植性，引导有意愿的单项冠军企业、领航企业带动关联产业向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有序转移，促进区域协同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地方政策：

陕西省：《关于印发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的通知》

7 月 13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提到开展产业水平提升专项行动极推动实施绿色发展。引导民营企业开展工业领域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持续开展工业节能诊断服务行动，针对重点行业的主要工序工艺、重点用能系统、关键技术装备等开展节能诊断服务，全面提升中小企业能源管理意识和能力。持续开展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创建活动，打造制造业绿色转型升级领军力量。

《通知》提到开展供应链提升专项行动实施产业链“链长制”。围绕我省重点产业链，推动“链主”企业做强做大，引导民营企业主动对接“链主”企业需求，鼓励民营企业围绕产业链薄弱环节实施重点攻关，不断提升产业链配套水平。到 2023 年，重点产业链省内配套能力显著提升，产业链发展水平明显提高，产业生态进一步优化。强化供应链支撑能力。推动省属国企发挥龙头带动作用，加强与产业链上下游民营企业的协同发展，解决配套民营企业技术、设备、资金、原辅料等实际困难。开展供应链平台协作对接，促进信息共享，帮助中小企业快速融入，全面提升产业链上下游配套能力。到 2023 年，围绕我省特色和优势产业，搭建形成一批有影响力、带动力强的供应链平台。

《通知》提到开展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着力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引导和支持民营企业应用先进智能装备和系统，建设智能生产线、智能车间和智能工厂，实现精益生产、敏捷制造、精细管理和智能决策。到 2023 年，规模以上制造业民营企业基本普及数字化，重点行业骨干民营企业初步实现智能转型。

福建省：《关于公布 2021 年度省级示范物流企业及示范物流园区培育名单的通知》

8 月 6 日，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关于公布 2021 年度省级示范物流企业及示范物流园区培育名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提到为加快推进福建省现代物流高质量发展超越，根据省工信厅等 15 部门《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实施意见》（闽工信法规〔2021〕46 号）精神，经设区市推荐，研究确定福建八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等 61 家企业为国家 A 级物流企业培育对象，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公司等 23 家企业为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示范企业培育对象，盛辉智慧物流园等 15 家园区为省级示范物流园区培育对象。

各设区市物流牵头部门要加强指导，推动列入示范培育的企业对标对表，进一步完善设施水平，强化服务能力，丰富服务模式，提升效益规模；从培育企业中择优创建一批省级示范物流园区和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示范企业，在推进现代流通体系建设中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为我省制造业供应链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有力保障。

专题聚焦：

“一带一路”物流与国际产业链供应链安全

欧盟全票通过“全球联通欧洲”战略计划

关键词：一带一路 全球联通欧洲 物流基建

7 月 18 日，欧盟 27 国外长举行欧盟外长会议，27 国代表以 27 比 0，会议通过了“全球联通欧洲”战略计划，打算建立以欧洲为中心的世界网络体系，或将在全世界与中国展开竞争。这份计划中并没有提到中国，因为欧盟认为该计划应该在 G7 框架内进行，并密切配合美国关于其全球基础设施政策的协调。不过欧洲认为，中国的“一带一路”倡议已被广泛投资于世界基础设施项目。一位参与起草战略的欧盟外交官也表示，这份文件“充满了中国”。

在此之前，欧盟已与印度和日本就基础设施合作达成协议。在不久前举行的七国集团峰会上，七国代表还表示将启动全球性基础设施建设计划，并投入大量资金为中低收入国家提供基础设施援助，但欧盟这些行为被认为是要和中国进行竞争。

日本计划立法加强战略物资供应链

关键词：供应链强化方案 供应链改革 供应链脱钩

7 月 27 日，日本政府决定制定《经济安全保障一揽子法》，将提出半导体、电动汽车先进电池、稀土、药品这 4 种重要战略物资的供应链强化方案，探讨加强从同盟国、友好国家采购的措施，计划制定“秘密专利”制度，允许可用于军事的先进技术专利申请在一定时间内保密。法案还将加强日本政府各部门之间的合作，以防止技术与情报泄露。该法案计划于 2022 年向日本国会提交。

媒体指出，日本自去年 4 月份开始不断推进国内供应链改革，一方面意在增加本国供应链弹性，摆脱对中国的依赖，保障日本经济社会安全；另一方面是日本回应西方国家启动的高科技产业供应链回迁战略以加速对华的“脱钩”。

王毅出席第三次中巴外长战略对话

关键词：中巴经济走廊 数字走廊 绿色走廊

7 月 24 日，国务委员兼外长王毅在四川成都同巴基斯坦外长库雷希举行第三次中巴外长战略对话并共同会见记者。

王毅表示，我们同意继续高质量共建中巴经济走廊，激发瓜达尔港和经济园区活力，拓展社会民生合作，做大做强新兴产业，推动走廊建设发展延伸，助力区域互联互通，构建健康走廊、产业走廊、数字走廊、绿色走廊，惠及本地区更多国家和人民。

越南积极推进物流业发展达到国际水平

关键词：越南物流 东盟市场 物流竞争力

7 月 30 日，越南工贸部副部长陈国庆在工贸部举办的线上“推动越南物流业发展达到国际水平”研讨会上表示，“越南的物流绩效指数（LPI）在参加调查的 160 个国家中排名第 39 位，比 2016 年上升 25 位，在东盟国家中排名第 3 位。此外，越南也以 14-16% 的增长率在新兴市场中名列前茅。越南物流企业的数量和服务质量也在不断提高。”

陈国庆也指出越南物流业存在的不足之处，如：物流成本较高，物流企业之间以及与生产、经营、进出口企业之间缺乏联系，物流企业的规模和财务潜力仍然薄弱，开拓国际市场步伐较慢，物流服务人力资源在数量、质量和专业性上都缺乏。

陈国庆表示，据政府总理 2021 年 2 月 22 日颁布有关修改和补充关于批准《到 2025 年提高越南物流业发展与竞争力提升行动计划》的第 200 号决定的第 221 号决定，该行动计划的目标是到 2025 年，物流业对国内生产总值的贡献率达到 5% - 6%，物流业的增长率为 15%-20%，物流业务外包率为 50-60%，物流费用降至 GDP 的 16-20%，在全球物流绩效指数排行榜中进入前 50。该决定还提出了 6 个任务和总体措施，以完善物流服务政策法规，提高物流基础设施能力，提高企业能力和服务质量，推动物流服务市场，提高质量和物流服务对国家发展重要性的认识。

2021年7月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序号	发文单位	发文/政策题目	文号	发布时间
1	工信部等六部门	《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政法〔2021〕70号	7月2日
2	国家发展改革委	《“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发改环资〔2021〕969号	7月7日
3	商务部	《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工作实施方案》	银保监发〔2021〕25号	7月15日
4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	/	7月16日
5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新型数据中心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	工信部通信〔2021〕76号	7月16日
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八部门	《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	人社部发〔2021〕56号	7月16日
7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21〕25号	7月20日
8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	国办发〔2021〕24号	7月20日
9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	7月22日
10	商务部等三部门	《关于印发数字经济对外投资合作工作指引的通知》	商合函〔2021〕355号	7月20日
11	商务部	《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	商务部令2021年第3号	7月23日
12	交通运输部	《关于命名北京怀柔区等41个县（区、市）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的通知》	交运发〔2021〕68号	7月27日
13	交通运输部等四部门	《关于进一步推进长江经济带船舶靠港使用岸电的通知》	交水发〔2021〕63号	7月27日
14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三部门	《关于鼓励家电生产企业开展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的通知》	发改产业〔2021〕1102号	7月27日

15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商贸流通专项）评审结果的公示》	商建函〔2021〕132号	7月30日
16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三部门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规范（试行）》	工信部联通装〔2021〕97号	7月30日
17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轻型货车、小微型载客汽车生产和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	8月3日
18	农业农村部等六部门	《关于促进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农牧发〔2021〕24号	8月5日
19	交通部	《道路货运车辆、从业人员及场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二版）的通知》	交运明电〔2021〕196号	8月5日
20	交通运输部	《关于印发公路服务区和收费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二版）的通知》	交公路明电〔2021〕193号	8月6日
21	交通运输部	《关于印发公路服务区和收费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二版）的通知》	交公路明电〔2021〕193号	8月6日
22	商务部等九部门	《关于印发<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	8月6日

编辑单位：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研究室

联系电话：010-83775690/5692

E-mail: yanjiushibj@vip.163.com

欢迎提供各地政策线索！